**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畫書**

附件二

1. 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本校就讀系所：

本校指導教授姓名及服務單位：

研修計畫中文名稱：

研修計畫英文名稱：

國外研究機構及指導教授姓名、職稱：

二、近三年內曾否赴國外從事三個月以上之研究或進修（未曾出國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國外研修起迄年月 | 補助機構  （無者免填） | 研修國家 | 研修學科或主題 |
|  |  |  |  |
|  |  |  |  |

三、經費支出說明(申請項目包含：獎助金、生活費和照顧津貼)

(一)請提出本次申請補助金額、項目、支出用途等相關說明

(二)本次赴國外研究計畫是否申請或已獲其他單位補助？並請述明補助單

位、補助金額、項目及支出用途說明

\*備註：

1.獎助金條件：(1). 依國科會及校內核定補助月數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元整。

(2).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年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或本校「五學年學、碩士學位辦法」入學研究所之獲獎生，依獲核定補助月數核發獎助金，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整。

2. 補助國外研修期間所需生活費，實際獎助金額得依審查委員會審議核定。

3. 博士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需偕帶七歲以下子女同行，且提供戶籍等相關資料經審查通過者，將另行核給照顧津貼，並以其獲補助總額（含國科會及本校補助）20%為上限。

四、研修計畫中、英文摘要

五、研修計畫說明（應包含下列內容）

（一）個人以往及現在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及成果(請列舉具體事實)。

（二）擬進行之研究計畫背景、目的、研究方法及其重要性。

（三）擬前往之國外研究機構及指導教授之學術成就與完成研究構想之相關性。

（四）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與未來工作或論文之關係。

六、其他說明